



桃園設計獎
TAOYUAN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2021桃園設計獎」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前未創造有限公司

「2021 桃園設計獎」競賽辦法

計畫時程

報名投稿：110年5月6日（四）至110年7月21日（三）

入圍公告：110年8月6日（五）

展示：入圍作品需配合2021桃園設計展及決賽（8/25-8/29）展出

決賽：110年8月29日（日）

參賽資格

投稿者資格：18-35歲。作品須為原創且不曾入圍桃園設計獎。

作品創作時間：不得為2018年6月30日前公開發表之作品。

作品所有權：必須為投稿者所有，不可代投或挪用他人作品。若為團體創作，須詳列所有作者姓名，若有指導老師請另註明於後。

競賽組別：

1. 視覺與商業設計

以視覺創意或外觀改造為核心，平面創作、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紙本印刷品設計等，適合視覺傳達、廣告設計與商業設計的學生與高手們投稿。

2. 產品與工業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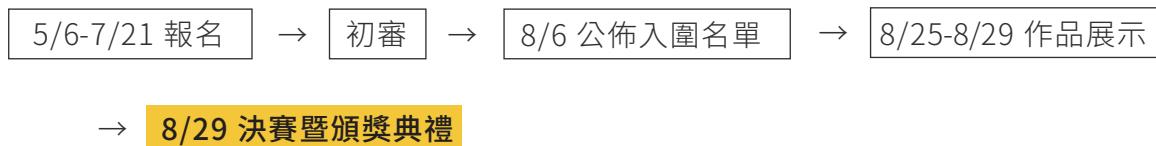
對器皿、工具、用品、儀器、設備等，做物體概念上的重設或創新設計。適合在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相關科別的學生與設計師投稿。

3. 數位與多媒體設計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我們得以享受來自影片、動畫的視覺刺激，適合在影片、動畫、視覺創意相關專長的多媒體、互動設計、資訊傳播、電影等相關科系學生或創作者投稿。

賽制與獎勵

競賽流程



初審

尋找各組具代表性的團隊與組織，依參賽者報名時繳交之作品資料，供評審團進行書面審查，各組取8-15組作品進入決賽。

初審評分項目如下：

設計概念完整度：30%

後續應用、製造、執行可能性評估：30%

美觀/實用：30%

作品報告書：10%

初審結果將於報名網站及「桃園設計庫」fanpage公告，入圍作品有獨立頁面供參賽者查詢。

決賽

以「作品發表會」公開展出作品或概念圖，入圍組別於向評審說明作品並陳述理念。

決賽評分項目如下：

後續應用、製造、執行可能性評估：25%

美觀/實用：25%

創意與社會價值：30%

現場理念陳述：20%

獎項規劃

獎金共計新台幣53萬元整，獎項如下

視覺與商業設計：

金獎1名（8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銀獎1名（5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銅獎1名（3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產品與工業設計：

金獎1名（8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銀獎1名（5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銅獎1名（3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數位與多媒體設計：

金獎1名（8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銀獎1名（5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銅獎1名（3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桃園主題獎1名（50000元）獎狀乙張、獎盃一座

企業贊助獎 洽談中

報名資料

線上填寫

1. 作品名
2. 設計者/學校
3. 連絡人電話
4. 連絡人電子信箱
5. 第二連絡人電話
6. 第二連絡人電子信箱
7. 作品主題和設計理念
 - (1) 請在600字內說明設計理念、作品特色等細節
 - (2) 請勿於照片、影片、作品文字簡述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學校科系、公司名稱之資訊
8. 作品大頭貼
(用於網頁顯示，請提供W1920xH1080 (px)一張，W600xH800 (px)一張)
9. 作品細部圖
 - (1) 照片、草圖或藍圖，請上傳1MB以內，解析度達300dpi照片5張
 - (2) 作品為影片者，請預傳於Youtube，解析度須達720P(憑連結進行評審)

身分證明資料：掃描、拍照後於報名頁上傳

1. 身份證正面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指導老師免附)
2. 參賽聲明書(請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3. 請務必確認掃描或拍照等資料清楚可以辨識

報名注意事項

1. 評分過程中會屏蔽所有作者、學校、教師等資訊，請勿於照片、影片、作品文字簡述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學校科系、公司名稱之資訊。
2. 身份證件影本為確認參賽者資格使用(指導老師免附)，不可遮蔽出生年月日，團隊報名者，所有成員皆須提供。

決賽注意事項

1. 入圍作品需配合2021桃園設計獎（8/25-8/29）展出（8/29）決賽，為配合展場、展架設計，入圍者須配合決賽現場佈置及通知時限，提供一切合理之檔案、樣品或實物。主辦單位得為展覽需求，調整作品之展示樣貌，缺席視同放棄資格。
2. 決賽評分項目請依作品製作相關投影片、模型或口頭報告內容。

決賽注意事項

1. 入圍者需自行負擔運送展品之費用。
2. 主辦方得依報名階段簽署之授權書，將所提供之圖片、文字、多媒體於展場中公開展示及播送，並用於配合年度主題之展板、印刷品、電子媒體宣傳等規劃。

參賽注意事項

1. 本競賽活動有關參賽報名、展覽、獲獎後續展出、專刊、專文報導，皆不另收取費用。
2. 參賽者須配合賽務、線上宣傳和展覽，授權足夠之作品資料，主辦單位必要時有要求增補或替換之權力。
3. 入圍者報名時提供之個人與作品資料，將納入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中留存，供未來進行採訪、拍攝、展品租借與其他設計案之媒合使用，惟個人隱私資訊將受保護。
4. 入圍作品相關資料公開後，主辦單位得在不涉及商業用途下，於桃園設計獎入圍名單公告後1年內應用於各式宣傳、巡展借用、出版、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計畫。
5. 作品之資料於官方網站公開後發生任何法律爭議，由入圍者自行負責。
6. **入圍作品需配合2021桃園設計展及決賽 (8/25-8/29)**，為配合展場、展架設計，主辦單位得為展覽需求，調整入圍作品之展示樣貌。
7. 主辦單位不會對參展作品進行商業開發或再製行為。如參展者有相關需求，以代轉或媒合相關輔導單位或生產者為主，主辦單位不參與開發或製造過程。
8. 得獎者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籍20%、中華民國籍10%)。桃園市政府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將獎金匯款至得獎者提供之銀行帳戶。
9. 獎金不包含也不為取得設計師作品之智慧財產權。
10. 各獎項得主後續須配合主辦單位受訪，專訪文章將公開於活動官網和桃園市政府相關社群平台。
11.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民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即時修正並於線上公佈後實行。
12. 主辦單位擁有競賽規則最終解釋權。

取消資格情形

1. 參賽者身份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全，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者須在報名時簽署參賽聲明書，聲明作品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亦不得假冒或代投他人作品，參賽作品在賽前也不得涉及任何智慧財產權爭議，如違規者，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如作品發表時間受舉發不符規定，經查證屬實或投件者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說明，取消資格。
4. 入圍者在桃園設計獎展前無法提供展品、印刷檔、影片檔等重要展示元件，視同放棄決賽資格。
5. 所有作品經公開後，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經法院裁判或經評審團審議有明確事實者，取消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盃，並刪除宣傳頁面與專欄文章。
6. 參賽者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審過程，經檢舉後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者資格。
7. 主辦單位擁有競賽規則最終解釋權。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專案辦公室-桃園設計獎小組」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電話：03-4225205 #7010

負責人：張昱傑 0918-792-039

電子信箱：yuchieh.chang@syndavant.com

連絡人：林聖偉 0955-262-321

電子信箱：wayne.lim@syndavant.com

【2021 桃園設計獎】參賽聲明書

桃園設計獎中所有於網站、平面、刊物等使用之所有內容，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如法律、命令、公務員撰擬之講稿、新聞稿等……請參考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外，其他包括文字敘述、攝影、圖片、錄音、影像及其他資訊，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1. 作品原創性聲明

本次參賽之作品，謹遵守所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的作品有違反相關規定，得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亦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2. 授權聲明

本人對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將作品及報名資料中上傳之圖文授權主辦單位做公開展示，並在必要時提供補充資料，供主辦單位作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3.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本人同意在入圍後，將個人作品與連絡方式加入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於後續訪談、報導、設計案媒合中使用。並了解參賽所提供之任何個人資訊，將受到主辦單位隱私政策保護。

4. 賽事規範確認

本人已詳閱本賽事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所有條文規定、簽署之聲明等，以平等享有參賽與獲獎之權利。

聲明人（全體）_____ (簽名)

本聲明書請親簽正本，附身份證明。
於截止日前掃描/拍照上傳至報名頁面